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以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3,448,74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73,448,7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所有董事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 (附註)	79,602,593 (10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

根據該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按照該通函的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預期供股章程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s://www.cflg.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向股東發出，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根據該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授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權利。該等事件載於該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該通函「建議供股」一節「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及劉健成博士。